

體育課程

抵修/抵充/學分認列攻略大解析

抵修

定義：抵修之學分數**毋須**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

Ex:入學前修的學分

對象：入學新生、轉學生、交換生

抵充

定義：應修科目學分以本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其他課程或外系課程(含校際選課)抵充

Ex:轉系、新舊課程等學分認定

對象：轉系生、復學生、新舊課程交替學生

一年級體育

【體育(一)、體育(二)】

- 體育(一)、體育(二)為游泳相關課程，體育(一)偏初階，體育(二)偏進階，因課程內涵不同，體育(一)不可以抵體育(二)，體育(二)可以抵體育(一)。
- 體育(一)、體育(二)有抵修/抵充需求者，需提交歷年成績證明單並檢附相關課程授課大綱(需涵蓋至少 10 週之游泳課程)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方可同意抵修/抵充。

興趣選項

【體育(三)、體育(四)】

- 體育(三)、體育(四)有抵修需求者，需提交歷年成績證明單並檢附相關課程授課大綱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方可同意抵修。
- 體育(一)、體育(二)與體育(三)、體育(四)課程，由於課程內涵不同，無法互抵。

畢業學分認列

【體育(一)、體育(二)】

- 體育(一)、體育(二)在畢業預審系統內，**認列的方式為修畢且及格二門**，修畢以下任一方式即符合體育課程畢業預審門檻：

✚ 於畢業前完成修畢且及格**一門體育(一)、一門體育(二)**【**順序不拘**】

✚ 於畢業前完成修畢且及格**一門體育(二)、一門體育(二)**【**需申請抵充**】



【由於課程內涵不同，體育(一)不可以認列體育(二)。
體育(二)可以認列體育(一)，但由於課程名稱不同需申請抵充。】

範例：

1. 小花為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，於 107-1 學期修體育(一)、107-2 學期修體育(二)，皆有修畢且及格。【**符合畢業門檻。**】
2. 小花為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，於 107-1 學期由於其他因素沒修體育(一)，於 107-2 學期修體育(二)，108-1 學期修體育(一)，皆有修畢且及格。【**順序不拘，亦符合畢業門檻。**】
3. 小花為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，於 107-1 學期由於其他因素沒修體育(一)，於 107-2 學期修體育(二)，109-2 學期修體育(二)，皆有修畢且及格。【**體育(二)可以認列體育(一)，但由於課程名稱不同需申請抵充，完成抵充申請，即符合畢業門檻。**】

畢業學分認列

【體育(三)、體育(四)】

➤ 體育(三)、體育(四)在畢業預審系統內，**認列的方式為修畢且及格二門(門數)**。修畢以下任一方式即符合體育課程畢業預審門檻：

✚ 於畢業前完成修畢且及格**一門體育(三)、一門體育(四)**【**順序不拘**】

✚ 於畢業前完成修畢且及格**二門體育(三)**【**無需申請抵充**】

✚ 於畢業前完成修畢且及格**二門體育(四)**【**無需申請抵充**】



【由於體育(三)、體育(四)屬興趣選項(可自由選擇所喜愛的課程項目)，故體育(三)、體育(四)在畢業門檻為修畢且及格門數兩門即符合門檻，所以**修二門體育(三)或二門體育(四)都是有符合門檻，且無需申請抵充。**】

範例：

1. 小德為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，於 108-1 學期修體育(三)、108-2 學期修體育(四)，皆有修畢且及格。【**符合畢業門檻。**】
2. 小德為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，於 108-1 學期由於其他因素沒修體育(三)，於 108-2 學期修體育(四)，109-1 學期修體育(三)，皆有修畢且及格。【**順序不拘，亦符合畢業門檻。**】
3. 小德為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，於 108-1 學期修體育(三)，於 108-2 學期由於其他因素沒修(四)，109-1 學期再修一門體育(三)，皆有修畢且及格。【**體育(三)、體育(四)在畢業門檻為修畢且及格門數兩門即符合門檻，所以修二門體育(三)或二門體育(四)都是有符合門檻。**】